
情感符号学 ● ● ● ● ●

叙述视角中的情感间性与情感模态

苏 智

摘 要：叙述影响主体对情感的判断。在叙述视角中，情感会随着叙述层次的增加而强化其复杂程度。情感的分层取决于主体在叙述关系中的结构和层次。主体与他者在叙述层次中互为情感对象，产生情感间性。在叙述话语基础上，主体、他者以及连接模态交叉组合形成各种复合情感模态。结合情感间性和情感模态分析会发现耻感和罪感具有相似性，社会群体衍生出耻感文化和罪感文化，建构了东西方差异性的道德规约方式。

关键词：叙述，情感间性，模态，文化

Inter-emotionality and Emotional Modality from a Narrative Perspective

Su Zhi

Abstract: Narration influences a subject's judgment of emotions. Emotions are reinforced by their complexity as the narrative level increases from a narrative perspective. The stratification of emotion depends on the structure and hierarchy of the subject in the narrative relationship. The subject and the other become mutual emotional objects at the narrative level, with growing inter-emotionality. Based on the narrative discourse, the cross-combination of the subject, other, and

connection modalities form a variety of compound emotional modalities. Combining inter-emotional and emotional modal analysis, we find that the sense of shame and guilt has similarities and that social groups have derived a shame and guilt culture to construct moral codes that differ between East and West.

Keywords: narrative, inter-emotionality, modality, culture

DOI: 10.13760/b.cnki.sam.202202012

人生活在意义的世界中，符号传达了人的认知。但精神领域的复杂性却不仅仅是认知可以解释的，喜、怒、哀、乐、爱、欲、悲、欢……众多情感充斥于人的意识，影响着人对意义的理解和行为的抉择。对情感意义机制的分析无疑是解读人性的一个必要课题。

一、情感来源于符号叙述

意向性在认知中建立的意识 and 对象的关联，是人们获得知识和经验的基础。“情感意向性以‘自我’为出发点，其意向对象是主体对客体的判断与态度。”（谭光辉，2021，p. 15）在情感活动的过程中，主体对客体的判断和态度是生成情感的重要因素。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来自对主客体之间事件和行为的叙述，叙述生成了对关系的判断和态度，从而产生情感。情感的意向性引发现象学直观，情感直观的对象可以有两个方面：一是对情感形式的直观，二是对情感内容的直观。赵毅衡认为，“形式直观创造的‘对象’，就应当既是符号，亦是事物，更明白说，是‘以符号形式呈现的事物’”（2015）。情感直观与形式直观密切关联，其中情感形式的直观对象是以符号呈现的事物，或者说是符号化的叙述；而情感内容的直观对象是一个叙述，对叙述的理解决定了情感内容的生成。情感直观就是要对情感主体与这个叙述的关系做出判断，如果直观不能判断出某种情感，那么就不能说这种情感存在。

情感形式直观的符号化叙述和情感内容直观的叙述与主体关系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符号化叙述的表现形式都是相同的，但是不同情感主体对于相同的符号形式却可以展开不同的叙述关系解读，生成不同的情感。他人通过某人的行为来判定其可能存在某种情感，这是因为他人可以对主体表现出的情感形式进行直观。但对情感主体自身而言，对情感形式的直观不同于对情感内容的直观。如果情感主体自己不能直观到这种情感，那么这种情感便

不存在，至少他自己认为不存在。比如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而不自知，旁观者却看得清楚。这种情况情感主体是否有爱情呢？对别人而言是存在的，对他自己而言却不存在，因为他没有将自身相关行为的叙述判断为爱情。假若主体后知后觉，这是他对叙述的再次判断，这个新的叙述颠覆了以往的叙述，从得出此判断开始，爱情便存在了。可见，同一情感主体在不同的阶段对相同符号形式背后的叙述关系判断也可以是不同的。

利用他人对情感形式的直观，情感主体还可以在符号化叙述中作伪。莫里哀笔下的答尔丢夫从来不将自己视为伪君子，因为他在虚伪这一领域的造诣可谓登峰造极，连他自己都被成功欺骗了。当他叫嚣着要惩罚恶人，为受害的上帝报仇时，他认同了对自己行为的叙述，合理合法地站在道德的高地上。“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王莽篡汉之前，行事谦恭，做人低调，从他精心树立的形象中，旁人根本无从察觉他的权欲。王莽自然是有意为之，他知道，人们直观他行为所展现的符号化叙述，足以得出他内心谦恭、德行高尚的解释。然而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这个叙述并没有结束，结尾是他意识中对皇权的图谋并即将采取的行动。在他这个内心叙述中产生的情感便推翻了前面叙述中“谦恭”的情感判断。情感结论被翻转，是因为叙述有了新变化。如果王莽当时便死了，没有来得及将内心的叙述在世人面前符号化，那么世人自然不能窥见他的真实想法，这个虚假的情感表现也就只有他通过语言或心象的符号叙述使自己知道。他做出后面的叙述，前面的情感便成了虚情假意；反之，则仍是真情实意。由此我们发现，“情感就是作为接受主体的人，在将自己带入叙述之后对某叙述结果的倾向性反应”（谭光辉，2021，p. 11）。任何情感的诱因都是叙述，情感来源于符号叙述。

二、叙述层次中的情感间性

情感主体通过对自我与叙述关系的直观来产生情感，叙述层次和主客体关系的变化也影响着相关情感的复杂程度。不同层次的情感主体在叙述中会出现情感间性的相互作用。谭光辉认为：“所谓情感分层，就是另一情感者被意识到的情感现象。一个情感的情感者被另一情感者作为情感的对象产生新的情感，另一情感者的情感就是可以分层的。当我们将曾经的我的情感作为情感对象时产生的情感，也就是可以分层的。另一方面，有些情感本身就是复合情感，复合情感本身就包含了两类以上的情感，只不过后来不再被意识

到,这些情感也是可以分层的。”(2018)一部文学作品可以出现多层次叙述,在一个主叙述之下有次叙述和次次叙述,大部分不超过三个层次。类似于叙述分层中叙述者和对象的层次关系,情感主体和对象客体之间也存在情感直观的层次分别。如果我们将最上层次的情感判断者作为情感主体,那么在同一次情感直观中,主层次之下便还可能有一次级的情感主体和情感对象。情感根据叙述中主客体关系的复杂程度可以划分出不同的层级,越高层级的情感越能够体现出复杂的情感间性。

(一) 情感主体对他人或事物的情感

最简单的叙述被定义为“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并且此文本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2013,p.7)。叙述最基本的形式是叙述者在文本中讲述一个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相对应的便是情感主体对他人或事物产生的情感,如“我爱看书”“我讨厌下雨”等。

人的情感非常复杂,在众多情感中,被认为最初级的是爱与恨。这两种情感的对象可以是事物,也可以是他人。相对复杂一些的情感,如“羞恶之心”中的“恶”,表达情感主体对他人不当行为的憎恶。这种憎恶的情绪可以针对事物或行为。同样,情感主体也可以针对他人产生厌恶情绪。在判断和描述这几种情感时,情感主体都对自身与对象做了一个简单的关系叙述,对象与主体相关,外在于主体,保持独立。特殊情况下,情感主体也可以反观自身,引发爱、恨等情感,这样的叙述不再停留于初始阶段,而是进入了高一级层级。

(二) 情感主体对自我的情感

情感伴随自我意识的加入上升到更复杂的层级。自我被客观化,在叙述中首先是关于自我行为的叙述,然后自我在此行为叙述的基础上叙述自身对于此行为过程的想法。例如:“我弄坏了母亲最珍贵的藏品,我为此惭愧自责。”在这个叙述中,“我”弄坏藏品是一个层级,“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惭愧是另一个层级。在初级情感关系中,我们也能找到类似的叙述。例如:“我讨厌烟味。”可以丰富叙述情节,具体化为:“我讨厌别人在客厅里抽烟。”但是,叙述语言形式的改变并不能提升初级情感的内涵和复杂程度。在情感分析中,影响情感复杂性的是情感主体与叙述关系的判断,主体在叙述参与中的层级关系才是考察情感层级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初级情感之上,

情感主体的自我意识凸显出来，将自身客体化为叙述对象，再判断自身与叙述的关系，就形成了更高层级的情感。

悔感是对自己行为的否定，不一定包含惭愧的感情。例如，“我”在一家商店购买某件商品，后来发现另一家商店便宜十块钱，我为自己的购买行为后悔，仅是因为这个消费不够划算。悔感不涉及道德，激起悔感的行为一般是针对自己的。当审视自身行为时，主体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自省的自我意识，但悔感还不算典型的对自我的情感。悔感的直接情感对象仍是一种外在的行为，它是初级情感向更高级情感的过渡。

自我意识既是一个自我，也可以是一个对象。“当精神发展到自我意识阶段，它意向取消客体独立的自我存在，它已经不能以纯概念的形式继续发展下去，于是异化为它的对象，即把自己变成自身的对象而自我异化，然后再去扬弃这个它物的存在，通过异化返回自身。”（黑格尔，1997，p. 11）人有了自省的自我意识，情感主体在叙述判断中便能直觉到对自我的情感，比如愧感。愧感是对自己不当行为的惭愧，是情感主体对自身叙述做出的判断。愧感的情感主体必须是自己，主体感到自己有愧；认为别人有愧只是一种猜测而不是感受。愧感的直接对象是人，可以有愧于人，甚至有愧于自己，但不能有愧于物。即使在他人来看情感主体并不需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惭愧，但情感主体却可能产生强烈愧感。愧感是自省的，不受他人评价的影响。

（三）情感主体关于他者反观主体态度的情感

复合的情感混合了多种情感，越是复杂的情感，越有复杂的情感关系，带有情感主体与对象间的多层次直观和判断，自我意识在主体和对象之间多次转化。以羞感为例，这种情感同愧感相似，也包含了人对自己不当行为的惭愧，同时这种情感复合了对被叙述为耻的恐惧。情感来源于符号叙述，羞感的叙述层次更为复杂。首先，情感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在意识中形成关于自身行为的叙述，主体对其进行判断，产生惭愧的情感。其次，情感主体直观他人对于此叙述的态度，在这个过程中，自我被客体化，成为一个有待考察的他者。情感自我则以他人的视角代入叙述关系，从这个叙述中判断出耻感。最后，情感主体重新回到原初自我的角度，对从与他人叙述关系中得到的情感信息做补充叙述。这个最终产生的情感判断存在自己对自己、他人对自己以及自己对他人对自己的态度的多层次情感直观。“情感与自我意识就这样被看作一种相互作用、相互成为对方的内容和基础，进入了解释的循环。”（谭光辉，2021，p. 47）在这种交互式的多层次叙述中，情感主体和对

象,包括他者化的自我意识,都在直观中发生转变。从以上分析可知,叙述分层的复杂程度固然与情感的复合性密切相关,但由于情感的生成过程时刻要求主体代入体验,单纯的叙述句法分层并不足以解释情感层次的复杂性。真正影响情感分层的是情感主体在叙述关系中被对象化并参与交互作用的频率和层次。由此生成的情感间性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影响着主体对情感倾向的期待和判断。

三、叙述关系中的情感模态

格雷马斯将符号表意与逻辑研究结合起来对叙述句法展开分析(2011, p. 83),将模态定义为“主语对于述谓的改造”(p. 66)。在他建立的模态中,谓词被作为一个函数,并被分为“做”与“是”两种类型,对应陈述的两种形式:行为陈述与状态陈述。在此基础上,格雷马斯列举了几种模态:“vouloir(欲,或想要)”“devoir(应,或必须)”“pouvoir(能,或权力)”“savoir(知,或知识)”,如表1所示:

表1 格雷马斯的模态区分

能力		行为
潜在化模态	现实化模态	使之实现的模态
应做	能做	使之如是 (faire-être)
欲做	知(会)做	

主体在不同能力潜在化和现实化的不同维度上区分出对立的“应做”“欲做”和“能做”“会做”,通过行动使能力得以外化和实现,这是行为模态“使之如是”。格雷马斯将这些模态带入符号矩阵中,找出它们的相反项和矛盾项,并将模态分析扩展到情感研究领域,认为连接模态和主体模态可以组合出特定的情感模态。谭光辉在格雷马斯的基础上对情感模态做了拆解:“对情感的分析,可分解为三个部分:主体、客体、连接。情感模态也分三个部分:主体模态、客体模态、连接模态。这个分类法正好吻合格雷马斯的建议:陈述句的模态化,行为主体的模态化,客体的模态化。三个方面的模态可以形成复杂的组合,形成不同的情感。”(2019)连接模态能简化为“肯定”和“否定”两种模态;主体和他者皆指向存在和行动,包括“在”和“做”两种模态。这样,主客体模态与连接模态就可以随意组合,形成更为复杂的16种情感,如:肯定主体在+否定他者做=仇恨的情绪。这个理论建

构极具创见，为情感模态的研究提供了有效途径。

沿着叙述句法关系展开，我们尝试考察一些更为复杂的情感模态结构。罪感和耻感经常被拿来对比，二者有极大的相似性，也有叙述意义和文化内涵的区别。罪感是个人行为违背道德标准时产生的惭愧和恐惧，这种情感在叙述中可以被拆解为几个情感过程的组合。格雷马斯论愤怒的情绪时，对核心词素的前端和后端情感做了延伸，将核心词素上游和下游的情感关系统一在一个完整的叙述结构中。情感来源于对符号叙述的理解，复合情感的叙述层次更为复杂，理清叙述关系是分析情感模态的必要前提。罪感的核心情感是惭愧，上游处是行为不被认同的挫折感；下游处是对判定为有罪的恐惧。耻感的内涵更复杂。“耻”在《辞海》中的解读一是羞愧之心，二是耻辱（夏征农，陈至立，2010，p. 238），耻感也就包含了羞耻和耻辱两方面意思。与罪感相似的是羞耻，二者在叙述关系中都遵循“挫折感—惭愧—恐惧”的组合形式。耻辱则与之有极大不同，偏重于辱感。辱感这种情感是以主体自省的自我意识为前提的，包含对他人加诸己身的侵犯的怨恨，该侵犯造成主体人格和自尊的损害。耻辱的核心情感是对被叙述为耻的不甘和愤怒，此情感上游处是他人对主体的侵犯，下游处是由愤怒引发的怨恨，这一层次的叙述关系遵循“侵犯（被厌恶）—愤怒—怨恨”的组合形式。

罪感和羞耻感的叙述组合“挫折感—惭愧—恐惧”围绕情感分层展开。首先，二者都包含他者对主体行为的否定，情感模态为“否定他者做”，指向的基础情感是怨恨。具体情感还因主体模态和连接模态的不同，可再细分出愤怒、不耻等其他情感。其次，情感主体认可他人的情感，将自我他者化，也对自身产生怨恨和愤怒等情绪，由此进一步生成罪感和羞耻感中的核心情感——惭愧，其模态组合均为“否定主体做+肯定他者做”。如果此时他者不实施行为，而只是一种状态描述，两种情感的组合模态为“否定主体做+肯定他者在”，指向的情感是敬畏。罪感和羞耻感的敬畏对象在文化范畴上或有不同，但都可能产生对道德情操高尚之人的敬畏心理。最后，两种情感都包含了恐惧。罪感包含了对被判定为耻的恐惧，而羞耻感包含了对被叙述为耻的恐惧，情感模态皆为“否定主体做”。

耻辱感的叙述组合为“侵犯（被厌恶）—愤怒—怨恨”。他者对主体的侵犯可归结为“否定他者在”的模态，指向厌恶这种情感。此时他者对主体的情绪以他者的视角展开，因此这里说“否定他者在”，其中的他者是对象化的主体。他者厌恶主体，主体在叙述中首先遭遇的是被厌恶。具体又可根据主客体模态和连接模态的组合分出轻蔑、厌恶、傲慢、恶心等不同情绪，

这些情绪无疑会造成对主体人格和自尊的侵犯。耻辱感的核心情感为由侵犯激发的愤怒，模态为“肯定主体做+否定他者做”。这是耻辱感与羞耻感最为不同的地方，前者是肯定自身行为而不认同他者，所以感到他人的行为和态度侵犯了自己；后者是肯定他者行为且认同他人对自己的判断，认为自身行为不当，从而感到惭愧。不同于羞耻感所包含的恐惧，耻辱感随着愤怒的持续（如果愤怒不能消解）逐渐趋于状态化，衍生出怨恨，具体模态为“肯定主体在+否定他者做”，指向“喜怨”并带有“仇恨”情感。耻感涵盖的两种情感相互矛盾又在文化中和谐统一。然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主体内心羞耻感与耻辱感可以并存，这也说明了人性的矛盾和复杂。

四、情感模态规约下的社会文化

情感模态构成了一个符号化的叙述模型。戴维·赫尔曼说：“叙事既根植于这些框架，同时又参与构建这些框架，因此能为一种文化或亚文化的情感学（以及该文化成员如何使用这些体系来理解思维）提供洞见。”（赫尔曼，2008）当群体普遍接受一套叙述方式和叙述框架，认同叙述中的情感判断时，便容易形成共同的情感模式和道德规约。叙述的情感模态对社会文化的建构具有积极作用。

鲁思·本尼迪克特在《菊与刀》中分析日本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区别。她认为西方文化是建立在罪感意识上的；相反，日本文化却属于典型的耻感文化。“真正的耻辱感文化是靠外部的强制力来让自己行善，而真正的罪恶感文化则是靠强烈的自省意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2014，p. 178）按照她的观点，羞耻感是对他人批评的反应，一个人感到羞耻是因为他被当作他人嘲笑的对象。如果不是恐惧他人的监控，人们就不会感到羞耻。罪感却不同，即便所犯罪行没有被他人发现，当事者仍会有罪感，只有通过虔诚忏悔才能得到解脱。通过这样的论述，本尼迪克特将西方文化定位成自律性的文化，而把以耻感为特征的东方文化定位成他律性文化，用以说明西方文化与道德感的优越性。本尼迪克特对耻感文化的理解并不全面，她的结论也带有主观偏见。

从情感内容上来说，罪感和耻感中都有对自己不当行为的惭愧。二者的区别并不在于愧感的强烈程度，而是耻感偏重于内化的道德制裁，罪感更偏重于外在的社会评价。所谓“罪感”，必然是从“罪”的概念中衍生出来的情感。没有“罪”，何来“罪感”？而“罪”的定义来自社会群体规约。有

违社会道德、对他人和群体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行为被认定为有罪。因此，人们普遍会觉得羞耻感上升到罪感，似乎是惭愧的强度加强，其实只是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增加可能造成了愧感加强。即便一个行为没有引起多大的愧感，但其被集体认定为有罪，罪感便会存在。明星想方设法逃税的时候想必对罪感和对犯罪后果的恐惧要远远大于内心的羞愧。罪是文化道德规约中的概念，带有群体性。个人不构成社会，一个人的世界里谈不上罪。即使是自己对自己犯罪，也是先将自我独立出来反观自身行为，然后依据社会道德做出判断。只不过在西方人看来，这种社会道德规约已经逐渐内化为自身的良知和品德，仿佛罪感是自在自有的一种情感。就西方传统而言，罪感意识由来已久。中世纪的宗教观念和教规诫命都大肆宣扬罪感，使之融入西方人的精神血脉。罪感模态中“否定主体做+肯定他者在”的敬畏情感就包含了这样一种情况。人们敬畏上帝，以圣经的戒律规约自身，恐惧上帝的怒火和地狱的审判，解脱的方式便是向上帝忏悔，求得宽恕。纵然上帝被视作理性精神的人格化，但除非将自我认同为上帝，否则评判行为的永远不可能是单纯的个人良知。即便是在现代社会，罪感中的恐惧也伴有对受惩戒而被剥夺人权的恐惧。因此，在罪的土壤中生长出的罪感文化本质上就是带有他律性的。

如果在西方文化中罪感模态含有对上帝和诫命的敬畏，那么中国文化中的耻感模态便包含了对圣人和道德的敬畏。儒家文化讲礼义廉耻，有君子、小人之别。“人而无耻（耻），不死何俟”，耻感是中国文化中核心的社会道德情感。耻感包括羞耻感和耻辱感，羞感和辱感可以从人的动作和神态中表现出来，如惭愧、羞怯或是因受辱而愤怒。但“耻”一般只存在于人的意识中，必须将其符号化才能实现它的意义。舜的时代有种刑罚名为“象刑”，是一种符号行为。犯罪的人被要求穿上特制的衣服，以衣服的形制象征身体被施以刑罚，虽不伤害受刑者的身体，却以符号的形式不断提醒人们被惩罚的羞耻，以此建立社会文化和道德规约。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耻感是外部强制和内化制裁的结合。耻感是伴随人的自我意识觉醒而产生的一种情感。例如，当情感主体受象刑，首先感到对自尊的侵犯，这激发了人的耻辱感。随着对“惩罚犯罪”这个叙述合理性的接受以及社会群体的普遍认同，情感主体产生了对不当行为的惭愧以及对被叙述为耻的恐惧，耻辱感转变为羞耻感。群体规约逐渐成为一种社会道德观念，内化于个人良知中，这时对行为的判断也就带上了自律性。“他律耻感和自律耻感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耻感，但两者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辩证地统一为一体。他律耻感和自律耻感是道德耻感必然经历的两个觉悟程度不同的发

□ 符号与传媒 (25)

展阶段,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其中,他律耻感是自律耻感的前提或条件,而自律耻感则是他律耻感的最终发展目的。”(杨峻岭,任风采,2009)“君子慎其独也”,修身不需要外在的监管和制裁。耻感更深刻的本质不是他律而是自律,是激发人们在道德上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精神力量。

综上所述,情感来源于符号叙述并与之密切相关。情感主体在多层次的叙述关系中将自身客体化,主体与他者互为情感对象,生成了复杂的情感分层和情感间性。情感模态以叙述句法和情感分层为基础,有利于我们理解情感的生成过程和内部结构。耻感和罪感的情感模态对东西方社会各具特色的道德规约方式影响深远。

引用文献:

- 本尼迪克特,鲁思(2014). 菊与刀(胡新梅,译). 北京:中华书局.
- 格雷马斯, A. J. (2011). 论意义:符号学论文集(下册)(吴泓缈,冯学俊,译).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 赫尔曼,戴维(2008). 认知、情感与意识:叙事人物意识的后经典研究方法(唐伟胜,陶炜,译). 江西社会科学, 7, 23 - 30.
- 黑格尔(1997). 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谭光辉(2018). 论情感分层.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2, 133 - 138.
- 谭光辉(2019). 情感分析的叙述学理论和建立情感模态的新尝试. 社会科学, 4, 167 - 176.
- 谭光辉(2021). 情感的符号现象学. 北京:人民出版社.
-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2010). 辞海(第六版缩印本).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杨峻岭,任风采(2009). 道德耻感的基本样态分析. 伦理学研究, 5, 56 - 59.
- 赵毅衡(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5). 形式直观: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 文艺研究, 1, 18 - 26.

作者简介:

苏智,博士,浙江音乐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周易》符号学理论。

Author:

Su Zhi,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er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 theory of *Zhouyi*.

Email: suz2015@126.com